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夷登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番王)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汐碇段 1211、1213、1236、1243、1244、1247、1248、1249 地號等 8 筆土地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康主任秘書佑寧代為主持

記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六級坡面積為 688 m²或 681 m²請釐清。
2. GL 認定有誤請釐清，另一層平面圖請以較大圖說清楚標示擋土牆 GL、高程。
3. A107-1(1F)之陽台設於覆土上方請檢討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 10-02。
4. 平面圖上室內兩個高程符號，請釐清。
5. A 棟地下一層平面右下角是否有地下室外露，請釐清。
6. 立剖面圖補 GL 分界線及兩個 GL 之尺寸線。
7. B 棟一層左上角與 B 棟地下一層左上角覆土處之圖說，請釐清。
8. 一層平面圖的等高線與剖面圖不符。

二、公共設施：

1. 本基地供水方式需自覓水源，請說明目前解決方案。
2. 圖 6-1 道路路線平面圖其未標示里程，且等高線與現有道路高程不順平。

三、地質條件：

1. 區域地質乙節中，列出地層與地質構造，請說明其與基地的相對距離關係，影響程度等。
2. 地調所公告的活動斷層已無存疑性活動斷層請修正。
3. 請說明基地地層節理面位態等，並說明繪出含斷層露頭位置之基地工程地質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另各圖請依製圖規定製作。
4. 本案已有查詢礦坑，地質敏感區資料請說明於本文中。
5. 本案基地甚大，僅量測一孔地下水資料，不足以進行地下水文分析。
6. 地質剖面請補充南北向資料以涵蓋斷層位置，目前圖 2-5 圖例不明。
7.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及所有建築立、剖面圖，請套繪完整的地質資料包括斷層位置。
8. 建物基礎如為筏基加基樁，請在各圖中繪製。
9. 邊坡穩定分析乙節請進行分析。
10. 表 2-1 簡化土層分析土壤參數表中：回填層及崩積層建議之參數係假設值，但似太高了。
11. 依環境地質圖顯示，本區位於其他填土區範圍，請確認本案之崩積土究為回填層或崩

積土？

12. P. 46 敘述五分山斷層通過基地北端，須考慮其對基地的影響，然未見於規劃設計。
13. 請於本文清楚說明鑽探調查時間、孔數、深度基地外相關調查，亦請補充(原報告過於簡略)。
14. P. 57 敘明崩積層膠結弱，開發時仍須注意崩塌之危害，然未見於規劃設計。
15. P. 58” 有關崩積層已穩定相當長時間…非鬆軟之廢土堆” 之敘述，請補充評估依據。
16. 請於圖 2-8 補充鑽孔位置及相關地質說明。
17. 圖 2-3 基地岩性地質圖中地層界線不清，缺指北、比例尺，不易判釋比例尺是否符合不得小於 1/1200 之規定，請檢核修正，並建議適度放大以利判釋。於圖 2-5 及圖 2-6 有斷層呈現，而地質圖並無相對表示，亦請一併檢討。
18. 圖 2-5 及圖 2-6 工程地質剖面圖中原圖是否為彩色，採灰階出圖致地表線、地層界線及斷面層不易區別，建議以彩色出圖或採不同線型出圖，以利判讀，又斷層面之表示方式亦一併檢視修正(似無法表示逆斷層之特性)。另是否有地下水，若有，亦請一併於圖中表示。
19.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建議將可能之斷層面繪入，並補充地下水位。
20. 本基地屬順向坡，報告書內容缺描述岩層的傾角，請補充說明。
21. 請說明如何獲得岩層走向與坡面走向的方式與地點。

四、土方開挖：

1. 現有建物與新建建物不重合，請將整地土方之計算包含舊建物拆除、運棄、回填量加強計算。
2. 圖 2-9-1~圖 2-9-5 請標繪挖、填方區位；各圖標示不清不易辨識。
3. 圖 4-1 補整地後之等高線。
4. 平、剖面圖均未見基樁。
5. 圖 4-15 請補充大坑溪護岸結構、水位；剖面二左側是否為透視？
6. 土石方計算建議仍需計算建築行為之挖填土石方，始能確認本案實際需運棄的土方量。
7. 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中，有關挖填數據皆以「-」表示，無法對應表 4-2 挖填土石方計算，建議檢討補充。
8. 斷面圖建築物基樁建議補充。
9. 其他相關圖說若有基樁亦請建議補充。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新完成建物高度增加造成加載，其對下邊坡之整地穩定仍請加強分析。
2. 請針對順向坡傾角方向切剖面，範圍跨過溪溝，採用適當的地質力學參數，針對新建物進行順向坡穩定分析。
3. 仍請評估上、下邊坡是否需補充分析或進行說明。

六、擋土設施：

1. 請將整地平面地要設置之擋土設施加強標示及分析設計。
2. 缺開挖擋土支撐圖說請補充；是否有地錨請補充。
3. 有關基礎開挖於第 97 頁 4.3 大地工程計算乙節”一、基礎工程分析(4)開挖擋土支撐文中說明(最大開挖深度約 10.6m)，係指何處？與所附之地下開挖擋土措結構計算書不同，請檢核。
4. 擋土排樁是採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漿，請註明。

七、監測系統：

1. 監測系統請考量自動監測。
2. 圖 7-2 永久監測平面配置圖未見圖例。
3. 7.1 節中施工過程預計設置監測系統有 8 種，而其下說明僅 3 種，請檢核。
4. 永久性監測系統中建議傾斜管(兼)水位觀測井宜註明設置深度。自動化之觀測頻率請再檢討。
5. P.113 施工過程設置包括 8 種項目與表所提不同，請檢討。
6. 配置之位置請檢討。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

1. 請補充建築物基礎承载力分析。
2. 基地標示為”其他棄填土區”應詳加說明必要時建議進行全取樣補充鑽探調查。
3. 報告中第 97 頁 4.3 大地工程計算乙節”一、基礎工程分析(3)基礎承载力分析中說明採筏基且承載層為岩層，但由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中，基礎非座落於岩層中，但由附錄五開挖擋土安全措施平面圖及剖面圖，似乎有設置樁基，請檢核，並補充相關分析成果。

十一、其它：

1. 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及建照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均未簽章。
2. 剖面圖中有許多既有房屋，請釐清該既有房屋是否將予拆除。
3. 圖 1-1 及圖 1-2 基地標示不清且比例尺標示錯誤。
4. 圖 1-5 現況地形坡度分析圖請將地形線之外圖層淡化，以便判讀。
5. 道路坡度達 16.21%是否合宜？請補充設計規範；是否有法規標準，亦請檢討說明。
6. 附錄三鑽探報告摘錄過於簡略，相關調查照片及位置請以彩色呈現。
7. 報告中有關地理位置、地質圖說、實測地形圖等建議宜加註指北、比例尺、坐標系統等圖資，請檢核補充。
8. 由所附之水土保持計畫摘要中基地內似乎無相關之排水溝之設置，請檢核說明，且其出口涵管亦設置在坡面，請再確認其流末工，以確保坡面之安全。
9. 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 G 向剖面圖中右側基礎處有滯洪沉砂池？請檢核。

10. P. 25 及 P. 46，環境地質圖，五分山斷層(存疑性活動斷層)通過基地北端，對基地之影響如何？另請說明基地位於其他棄填土區定義？
11. P. 61，圖 2-8，新設滯洪池結構體疑似位於陡坡上？P. 62，圖 2-9-1，A 剖面新設滯洪池施工時可能影響地界外邊坡穩定。
12. 滯洪池出水口宜有跌水緩衝設施，避免下游邊坡沖刷。
13. P. 51，表 2-2，地下水位觀測日期為 105 年 7 月~8 月，建議以 108 年觀測值做為參考，開泰公司鑽探報告為 108 年 2 月，但仍採用 105 年觀測值。
14. 請補充水保計畫。
15. 基地內建築物配置請依開發計畫內容層數、高度、戶數、道路等檢討是否相符。
16. 連外道路請補充說明；另本案基地範圍與 89 雜使字第 014 號使用執照範圍是否重合相符，請釐清。
17. 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之範圍及權屬取得同意之說明，請補充。
18. 圖 4-17 剖面圖有無地下室外牆外露之情形。
19. 本案因地籍重測後，現況圖及開發全區圖之差異處理，請說明。
20. 水保設施請套繪於平、立、剖面圖並分色表示。
21. 請補基地範圍之全區配置圖。
22. 坵塊分析請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內容檢討辦理。
23. 現況地籍重測偏移，請提供相關圖資進行套疊說明為宜。
24. 請檢附建照申請書影本(有掛號條碼版本)，以確認法令適用日。
25. 立、剖面圖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26. 共構複壁車道破口寬度請標示，並釐清是否符合規定。
27. 剖面圖請標示：①地下開挖深度請詳實標示，仍有缺漏。②空間名稱。③基地內通路人行步道範圍。
28. 坡度分析坵塊方向角度與建築線之關係，請說明。
29. 100 年核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審查報告書內，明確的規範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事項，請補充檢討相關規定與本次申請規劃內容是否相符。(例如附錄十：住宅用地，計畫申請戶數 100，住宅區內得為以下使用：獨棟雙拼、連棟住宅等規定)
30. 平面圖請完整清楚標示室內外高程、GL±0、擋土牆高度、GL 分界線、樓層分界線、剖面線位置等相關資料。
31.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檢討，GL 線請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表示，以利判讀。
32. 基地內外之擋土設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33.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34.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